

报告编号	ZTHY2023054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76 页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
年产 200 吨塑料袋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

法定代表人： 蔡银伟

项目负责人： 蔡银伟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富巧

报告编制人： 蒋心怡

报告审核人： 陈威力

建设单位：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

电话： 13586135368

传真： -

邮编： 317031

地址： 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 183 号 2
号厂房一楼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总目录

第一部分：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年产 200 吨塑料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年产 200 吨塑料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第一部分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年产 200 吨塑料袋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6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8
附件 1：营业执照	40
附件 2：环评批复	41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45
附件 4：检测报告	47
附件 5：纳管证明	63
附件 6：设计方案	64
附件 7：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记录	65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66
附件 9：工况证明	67
附件 10：水费收据	68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69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70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71
附图四：雨污管网图	72
附图五：包络图	73
附图六：竣工证明	74
附图七：现场照片	7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年产 200 吨塑料袋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 183 号 2 号厂房一楼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塑料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塑料袋				
排污登记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310827470367812001W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1 月 24-1 月 25 日、1 月 27 日-1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比例	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9	比例	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p> <p>(9)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p> <p>(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p> <p>(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p> <p>(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p>
--------	---

	<p>(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7)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年产 200 吨塑料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p> <p>(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年产200吨塑料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1]8号，2021年2月5日）。</p> <p>4、其它相关文件</p> <p>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p>
--	--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镇区污水管网由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即 35mg/L；出水执行准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cr	500	
	3	悬浮物	400	
	4	BOD ₅	300	
	5	石油类	30	
	6	动植物油	100	
	7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总磷	8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SS	BOD ₅	石油类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6~9	30	5	6	0.5	1.5 (2.5)	0.3	0.5

(2)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调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已停止使用。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3。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表 1-3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cr	TP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BOD ₅	动植物油
尾水标准	6-9	40	0.3	10	1	2（4）	10	1

注：每年11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其他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1）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吹膜废气、粉碎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4、1-5。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6。结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1-7。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排气筒高度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m	10	120	4.0

表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2) 验收执行标准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8。

表1-8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废气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1-9印刷工业废气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单位：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其余项目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详见表1-9、1-10。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表 1-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合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2)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VOC_s。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02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03	
	氨氮	0.0002	
废气	VOC _s	0.061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VOC_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2，则需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VOC_s0.122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租用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 183 号 2 号一楼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采用吹膜成型、印刷、折磨、切袋等工艺，购置吹膜机、印刷机、折磨机、切袋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 吨塑料袋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年产 200 吨塑料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临）[2021]8 号）。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827470367812001W），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竣工，并于同年 11 月 2 投入调试运行。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1 月 24-1 月 25 日、1 月 27 日-1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中心位置为东经 120°53'26.85"、北纬 28°53'35.02"），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电子商务绿化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临海市百佳涂料厂；北侧为 35 省道。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北侧，分别设置印刷车间、吹膜车间、切袋车间、折磨车间、危废间、仓库等。具体功能区的设置详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1 层	印刷车间、吹膜车间、切袋车间、折膜车间、危废间、仓库	印刷车间、吹膜车间、切袋车间、折膜车间、危废间、仓库	与环评一致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临海市白水洋镇白水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 183 号 2 号厂房一楼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采用吹膜成型、印刷、折膜、切袋等工艺，购置吹膜机、切袋机、折膜机、粉碎机、印刷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 吨塑料袋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 9%，租用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 183 号 2 号厂房一楼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采用吹膜成型、印刷、折膜、切袋等工艺，购置吹膜机、切袋机、折膜机、粉碎机、印刷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 吨塑料袋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塑料袋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200 吨塑料袋技改项目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人数有所减少，其余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主体厂房	设置印刷车间、吹膜车间、切袋车间、折膜车间、危废间、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临海市白水洋镇污水处理	与环评一致

			厂) 处理后排放。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经临海市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经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 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吹膜废气: 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刷废气: 印刷机侧面设置软帘遮挡, 油墨槽上方设置密封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碎粉尘加强车间通排风, 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吹膜废气: 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由 1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刷废气: 印刷机侧面设置软帘遮挡, 设置密封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碎粉尘加强车间通排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软帘遮挡
	固废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原料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原料桶。其中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 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 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	原料、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吹膜机	7	7	与环评一致
切袋机	12	12	与环评一致
折膜机	2	2	与环评一致
粉碎机	2	1	-1
印刷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2023 年 11-12 月用量	预估达产年用量
1	聚乙烯	t/a	150	21.37	150

2	聚丙烯膜	t/a	30	4.2	30
3	POF 膜	t/a	20	2.8	20
4	油墨	t/a	0.2	0.028	0.196
5	洗车水	t/a	0.01	0.0014	0.0098

2.5 项目产能

本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3 年 11-12 月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预估达产年产量
聚乙烯塑料袋	吨	150	28.5	85.5%	200
聚丙烯塑料袋	吨	30	4.2	84%	30
POF 塑料袋	吨	20	2.8	84%	20

2.6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车间地面、设备等无需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调查，企业 2023 年 11-12 月用水量为 15 吨。调试期间水平衡见图 2-1，全厂达产时水平衡见图 2-2。

项目劳动人员为 6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昼间白班制，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用水量为 9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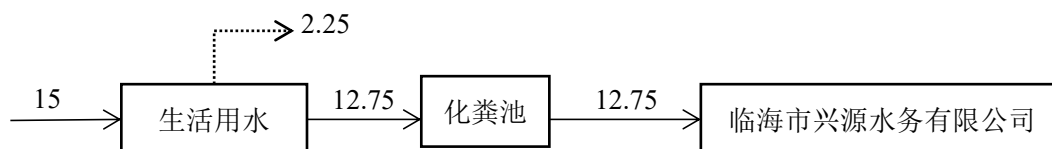


图 2-1 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单位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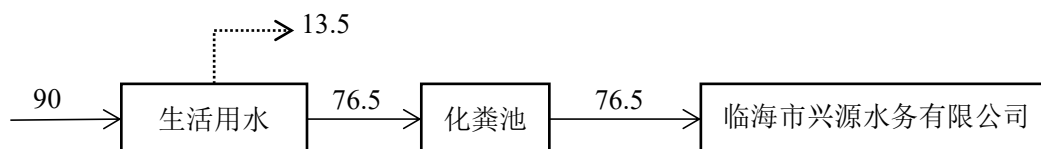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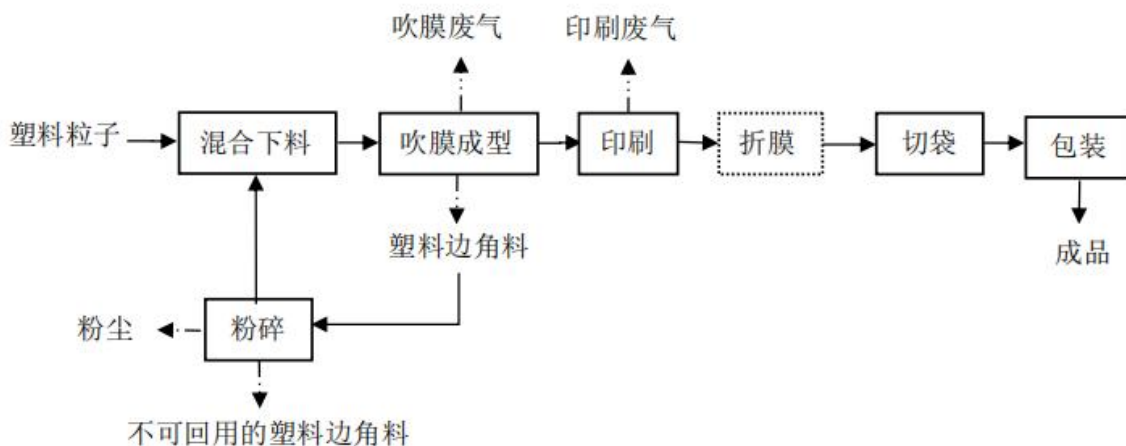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袋，生产工艺与产污情况见图 2-3 至图 2-5。

(1) 聚乙烯塑料袋



注：根据产品需求进行折膜

图 2-3 聚乙烯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聚丙烯塑料袋



图 2-4 聚丙烯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POF 塑料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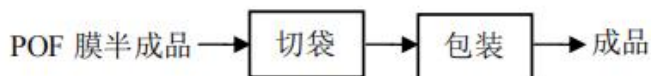


图 2-5 POF 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聚乙烯塑料袋的工艺流程为：将外购的聚乙烯颗粒混合下料后经吹膜机吹膜成型，然后使用印刷机进行印刷，项目印刷机更换油墨时采用洗车水和抹布对印刷机胶辊进行擦洗，本项目洗车水为高沸点清洗剂，擦洗过程中基本不挥发。再根据产品需要通过折膜机进行折膜，然后使用切袋机进行切袋，最后进行包装形成成品。

聚丙烯塑料袋的工艺流程为：将外购的聚丙烯膜经折膜机进行折膜后再通过切袋机进行切袋，最后进行包装形成成品。

POF 塑料袋的工艺流程为：将外购的 POF 膜半成品经切袋机进行切袋，然后进行包装形成成品。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 2-7。

表 2-7 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00 吨塑料袋。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地点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及主要原辅料，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吹膜废气：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由 16m	否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刷废气：印刷机侧面设置软帘遮挡，设置密封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原料桶。其中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1，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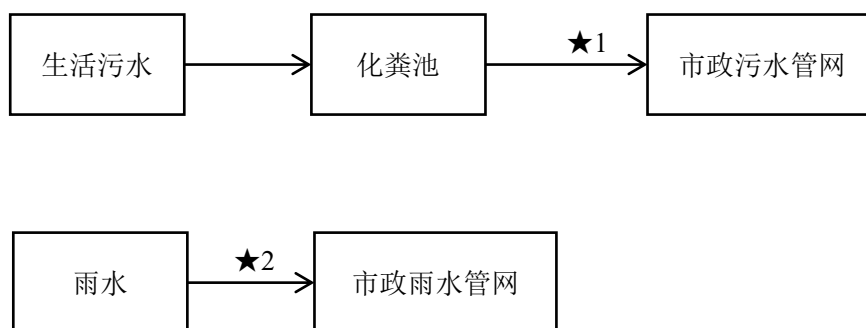


图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76.5t/a	间断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雨水	COD _{cr}	/	间断	收集	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调查，风机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装。吹膜废气排放口设计风量为 8000m³/h，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4000m³/h。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3-2 废气防治措施

废气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去向
有组织	吹膜	非甲烷总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6m	大气

废气	废气	烃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高排气筒 (1#) 排放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印刷机侧面设置软帘遮挡, 油墨槽上方设置密封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刷机侧面设置软帘遮挡, 密封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
无组织废气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间断	加盖, 防止粉尘外溢	加盖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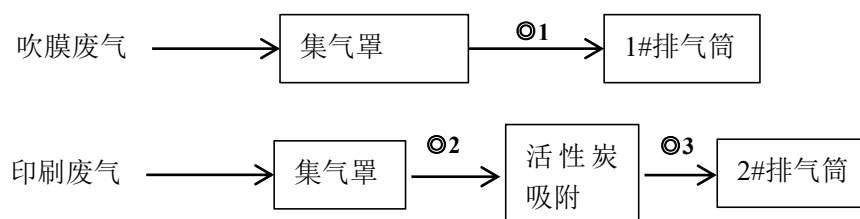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设置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75~90db 之间。

主要防治措施：1、在空间布局上，噪声较大的车间远离厂内办公区；噪声较大的车间墙体采用隔音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2、选用低噪的设备。厂区物料运输通道合理优化，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车况良好。3、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声级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 (A))	数量 (台/个)
1	吹膜机	75-80	7
2	制袋机	80-85	12
3	折膜机	70-75	2
4	粉碎机	85-90	1
5	印刷机	80-85	2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

表 3-4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暂存场所	环评年产生量 (t)	2023 年 11-12 月实际产生量*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仓库	1.7	暂未产生 (2.0)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理	临海市星河环 境科技有限公 司 3310000355
废抹布	擦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	0.01 (0.07)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2	0.0025 (0.01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垃圾桶	1.2	0.175 (1.05)	委托环 卫部门 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 处理
注：括号内为预估年产量，预估年产量根据 11-12 月份产能折算。							
注：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个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5，则总废活性炭量约为 2.0。故调查期间暂未产生。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北面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原料桶，面积约为 5m²，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危废转运周期为每半年转运 1 次，危废暂存间能贮存每半年产生的危废。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355）安全处置。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扇、排气筒等	4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扇、排气筒等	6
废水	化粪池	1	化粪池	1
噪声	隔声	1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1
固废	暂存及委托处置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1
合计		7	9	

表 3-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临海市白水洋镇白水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 183 号 2 号厂房一楼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采用吹膜成型、印刷、折膜、切袋等工艺，购置吹膜机、切袋机、折膜机、粉碎机、印刷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 吨塑料袋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 7%，项目租用厂房，设置吹膜机、切袋机、折膜机、粉碎机、印刷机等设备，建成后年产 200 吨塑料袋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 9%，租用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 183 号 2 号厂房一楼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采用吹膜成型、印刷、折膜、切袋等工艺，购置吹膜机、切袋机、折膜机、粉碎机、印刷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 吨塑料袋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经调查，企业已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到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均能符合相应的标准。
废气防治	吹膜废气：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刷废气：印刷机侧面设置软帘遮挡，油墨槽上方设置密封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碎粉尘加盖，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吹膜、粉碎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等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做好废气处理工作。吹膜等过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做好破碎过	已落实 吹膜废气：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由 1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刷废气：侧面设置软帘遮挡，由密封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年产 200 吨塑料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程中粉尘控制；印刷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排放。	粉碎粉尘加盖，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已优化平面设计且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选用了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企业实行昼间单班制，夜间不生产；员工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操作，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固废防治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原料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原料桶。其中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3310000355号）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排放量 102t/a，CODCr0.003t/a，氨氮 0.0002t/a，VOCs0.122。本项目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2，则 VOCs 区域削减替代量 0.122t/a。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单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02t/a，CODCr0.003t/a，NH3-N0.0002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已落实 本项目 COD、氨氮、VOCs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值。
其他	/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密闭性，选用水性油墨和环保型洗车水，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已落实 企业对工艺进行优化，提高物料的回收利用率；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年产 200 吨塑料袋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同时，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年产 200 吨塑料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1〕8 号），详见附件 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R-3260	2024.02.1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R-3260	2024.02.1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54	ZR-3260	2024.0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6	ZR-3924	2024.0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8	ZR-3924	2024.0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7	ZR-3924	2024.0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4	2024.02.15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4.05.30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有效期至
罗益阳	采样人员	ZT-JS-051	2026.07.13
胡伟男	采样人员	ZT-JS-028	2024.11.29
应振杰	采样人员	ZT-JS-033	2025.02.07
朱永伟	采样人员	ZT-JS-037	2025.05.05
张礼	采样人员	ZT-JS-044	2026.03.04
吴鑫挺	采样人员	ZT-JS-050	2026.06.04
汪波波	采样人员	ZT-JS-053	2026.08.09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2024.12.29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2024.06.30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2025.02.19
谢炜龙	检测人员	ZT-JS-056	2026.11.30
胡宇洁	检测人员	ZT-JS-042	2025.09.15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3.12.20	化学需氧量	344	353	1.2	≤10	符合
2023.12.21		293	287	1.0	≤10	符合
2023.12.20	氨氮	22.6	22.5	0.2	≤5	符合
2023.12.21		22.3	22.5	0.4	≤5	符合
2023.12.20	总磷	3.75	3.72	0.4	≤5	符合
2023.12.21		3.56	3.58	0.3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3.12.20	化学需氧量	99±8	102	3.03	±8.08	符合
		99±8	99	0.00	±8.08	符合
2023.12.21		99±8	102	3.00	±8.08	符合
		99±8	8.08	1.00	±8.08	符合
2023.12.20	总磷	0.975±0.071	0.976	0.10	±7.28	符合
		0.975±0.071	0.979	0.41	±7.28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部分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 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 收率 (%)	结论
2023.12.20	氨氮	10.0	2.50	25.0	71.49	47.31	96.7	90-105	符合
2023.12.21	氨氮	10.0	2.50	25.0	72.84	47.01	103.3	90-110	符合
2023.12.21	总磷	50.0	0.20	10.0	27.15	17.32	98.3	90-110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5-7 设备校准记录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	160	266	267	268	160	266	267	268
仪器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孔口流量计读数 (L/min)	99.9	99.9	99.8	99.8	99.9	99.8	99.9	99.8
相对误差 (%)	-0.1	-0.1	-0.2	-0.2	-0.1	-0.2	-0.1	-0.2
允许相对误差 (%)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3.12.19	94.0	93.8	93.8	0.0	符合
2023.12.20	94.0	93.9	93.8	0.1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 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放口★1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2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吹膜废气	废气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印刷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3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用“○”表示。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图 6-2。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1 下风向 3 个点○2、○3、○4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吹膜车间外 1 个点○5	非甲烷总烃		
	白水洋村农居 1 个点○6	非甲烷总烃、 TSP	4 次/天，共 2 天	
备注：白水洋村农居距离本项目 70m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夜间不生产)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区域环境噪声	白水洋村农居	△5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4、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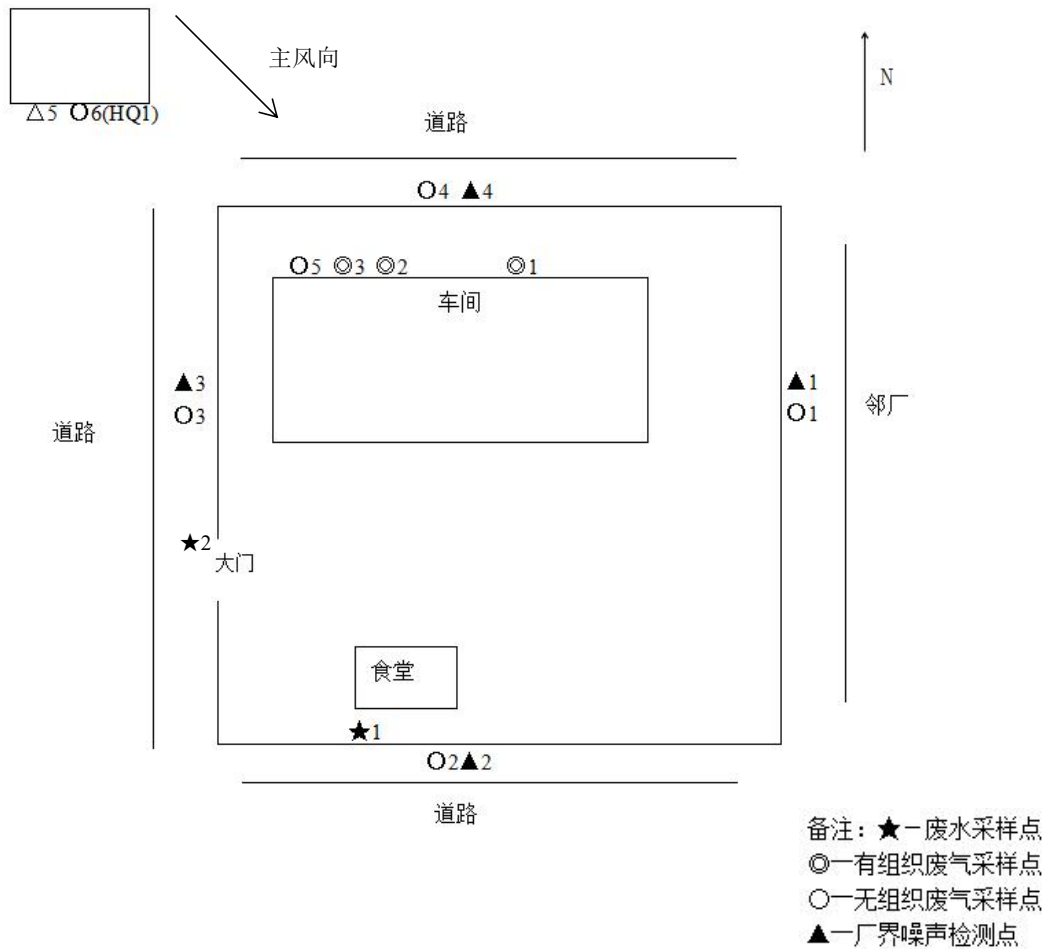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12.19	8.0-9.0	102.4-102.6	1.8-1.9	西北	阴
2023.12.20	6.2-8.3	102.9-103.1	1.4-1.8	西北	多云
2024.1.18-1.19	7.2-20.7	101.9-103.2	1.3-1.4	北	多云
2024.1.24-1.25	-2.1-6.7	103.0-103.9	1.5-1.7	西北	晴
2024.1.27	8.3	102.8	0.7	西北	晴
2024.1.28	6.8	102.9	0.8	西北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 产量	实际日设计 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12月19日	12月20日	2024年 1月18日		2024年 1月19日			
聚乙烯 塑料袋	吨	150	0.5	0.43	86.0%	0.42	84.0%	0.44	88.0%	0.41	82.0%
聚丙烯 塑料袋	吨	30	0.1	0.083	83.0%	0.082	82.0%	0.084	84.0%	0.082	82.0%
POF 塑料袋	吨	20	0.067	0.055	82.0%	0.057	85%	0.054	80.6%	0.056	83.6%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 产量	实际日设计 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2024年 1月24日		2024年 1月25日		2024年 1月27日		2024年 1月28日	
聚乙烯 塑料袋	吨	150	0.5	0.42	84.0%	0.43	86.0%	0.43	86.0%	0.41	82.0%
聚丙烯 塑料袋	吨	30	0.1	0.083	83.0%	0.080	80.0%	0.086	86.0%	0.084	84.0%
POF 塑料袋	吨	20	0.067	0.057	85.1%	0.055	82.1%	0.056	83.6%	0.058	86.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BOD ₅
★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0°53'12" N28°53'44"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348	22.2	3.74	116	1.27	0.17	13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36	21.4	3.61	104	0.98	0.34	12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370	21.8	3.89	111	1.25	0.29	14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364	23.7	3.41	121	1.20	0.42	150
		日均值（范围）		7.1-7.2	354	22.3	3.66	113	1.17	0.30	138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290	22.4	3.57	109	1.24	0.46	11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0	299	21.9	4.03	118	1.01	0.35	12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0	307	23.1	3.80	123	1.05	0.53	12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277	23.5	3.46	114	1.18	0.24	106
		日均值（范围）		7.0-7.1	293	22.7	3.72	116	1.12	0.40	118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2	354	22.7	3.72	116	1.17	0.40	13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20	3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除注明外）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2 雨水排放口 E120°53'50" N28°53'56"	2024 年 01 月 19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7	24	0.104	11	0.10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6	26	0.158	11	0.09
		日均值（范围）		6.6-6.7	25	0.131	11	0.1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1-7.2，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54mg/L、氨氮 22.7mg/L、总磷 3.72mg/L、悬浮物 11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38mg/L、石油类 0.40mg/L、动植物油类 1.17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吹膜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 7-5、印刷废气见表 7-6、表 7-7。

表 7-5 吹膜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4-1-24		第二周期 2024-1-25			
监测周期						/	/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6	/	16		
平均烟气流量 (m³/h)		/	5.95×10³	/	5.86×10³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	5.74×10³	/	5.62×10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1	/	1.75	/	1.68		
	2	/	1.70	/	1.94		
	3	/	1.76	/	1.90		
	均值	/	1.74	/	1.8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9.95×10 ⁻³	/	0.0103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	0.160	/	0.165	0.3	符合

注：吹膜废气只做收集排放，无处理设施，故无进口监测数据。

/

/

表 7-6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 印刷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次	9.4	19.4	4.93×10 ³	4.76×10 ³	9.49	0.0452
		第二次	9.2	19.9	5.06×10 ³	4.88×10 ³	9.79	0.0478
		第三次	9.7	20.3	5.16×10 ³	4.97×10 ³	9.18	0.0456
		日均值	9.4	19.9	5.05×10³	4.87×10³	9.49	0.0462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	9.7	20.0	5.09×10 ³	4.90×10 ³	10.7	0.0524
		第二次	9.5	20.0	5.09×10 ³	4.90×10 ³	10.5	0.0514
		第三次	9.2	20.7	5.27×10 ³	5.07×10 ³	10.3	0.0522
		日均值	9.5	20.2	5.15×10³	4.96×10³	10.5	0.0520
最大日均值							10.5	0.0520
标准限值							120	/
单项判定							/	/

表 7-7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 印刷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6m)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次	11.9	25.1	6.39×10 ³	6.15×10 ³	1.54	9.47×10 ⁻³
		第二次	11.8	25.1	6.38×10 ³	6.14×10 ³	1.46	8.96×10 ⁻³
		第三次	11.9	25.1	6.38×10 ³	6.14×10 ³	1.34	8.23×10 ⁻³
		日均值	11.9	25.1	6.38×10³	6.14×10³	1.45	8.89×10⁻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	11.5	26.1	6.65×10 ³	6.41×10 ³	1.47	9.42×10 ⁻³
		第二次	11.6	26.0	6.62×10 ³	6.38×10 ³	1.46	9.31×10 ⁻³
		第三次	11.4	25.9	6.60×10 ³	6.36×10 ³	1.42	9.03×10 ⁻³
		日均值	11.5	26.0	6.62×10³	6.38×10³	1.45	9.25×10⁻³
最大日均值							1.45	9.25×10⁻³
标准限值							70	/
单项判定							符合	/

监测期间，本项目吹膜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的最大日均值为 1.84mg/m³，

排放速率的最大日均值为 0.0103 kg/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值为 0.165kg/t。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的最大日均值为 1.45mg/m³，排放速率的最大日均值为 9.25×10⁻³kg/h。本项目吹膜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8，吹膜车间外检测结果详见表 7-9，敏感点（白水洋村农居）检测结果详见表 7-10、表 7-11。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单位：mg/m ³ ）	颗粒物（单位：μg/m ³ ）
○1 厂界东侧 E120°53'13" N28°53'46"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次	0.96	182
		第二次	0.96	190
		第三次	1.01	188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	0.76	190
		第二次	0.77	199
		第三次	0.76	191
○2 厂界南侧 E120°53'13" N28°53'47"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次	1.16	222
		第二次	1.19	240
		第三次	1.35	246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	1.16	228
		第二次	1.18	210
		第三次	1.24	215
○3 厂界西侧 E120°53'13" N28°53'46"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次	1.23	270
		第二次	1.20	266
		第三次	1.23	271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	1.18	249
		第二次	1.18	265
		第三次	1.18	259
○4 厂界北侧	2023 年	第一次	1.32	290

		第二次	1.37	268
		第三次	1.40	273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	0.95	266
		第二次	0.95	273
		第三次	0.93	270
最大值			1.40	290
标准限值			4.0	10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5 厂区废气 (吹膜车间外) E120°53'13" N28°53'47"	2024 年 1 月 27 日	第一次	1.79
		第二次	1.76
		第三次	1.67
	2024 年 1 月 28 日	第一次	1.38
		第二次	1.46
		第三次	1.48
最大值			1.79
标准限值			20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7-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6 敏感点废气 (白水洋村农居) E120°54'0" N28°53'57"	2024 年 1 月 24 日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81
		第三次	0.89
		第四次	0.75
	2024 年 1 月 25 日	第一次	0.83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84
		第四次	0.86
最大值			0.89
标准限值			2

单项判定			符合
表7-1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µg/m³)
			TSP
o6 敏感点废气 (白水洋村农居) E120°54'0" N28°53'57"	2024 年 1月18日 10:04-1月19日 10:04	第一次	10
	2024 年 1月24日 9:40-1月25日 9:40	第二次	13
标准限值			300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40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90µg/m³。吹膜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79mg/m³。敏感点（白水洋村农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89mg/m³，TSP 最大浓度值为 13。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吹膜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敏感点（白水洋村农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厂界东侧▲1 E120°53'12" N28°53'46"	10:22-10:32	58	6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0°53'12" N28°53'45"	10:33-10:43	55		
	厂界西侧▲3 E120°53'11" N28°53'47"	10:48-10:58	60		
	厂界北侧▲4 E120°53'13" N28°53'48"	11:15-11:25	62		
	敏感点（白水洋村农居）△5 E120°53'11" N28°53'48"	12:07-12:27	61	65	符合
2023 年	厂界东侧▲1 E120°53'12" N28°53'46"	9:13-9:23	59	65	符合

12 月 20 日	厂界南侧▲2 E120°53'12" N28°53'45"	9:26-9:36	59	65	符合
	厂界西侧▲3 E120°53'11" N28°53'47"	9:39-9:49	63		
	厂界北侧▲4 E120°53'13" N28°53'48"	10:12-10:22	62		
	敏感点（白水洋村农居）△5 E120°53'11" N28°53'48"	10:28-10:48	60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噪声测量值为 55-63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60-61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76.5 吨/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40mg/L、氨氮为 2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3。

表7-13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76.5	10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0	0.003	0.003	符合
氨氮	2	0.0002	0.0002	符合

注：废水量根据表二2.5章节项目水平衡；最新排污许可证出水浓度限值（CODCr 为 40mg/L、氨氮为 2mg/L）；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mg/L）×废水排放量（t/a）。

本项目，吹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一年 300 天核算，吹膜废气排放时间为 2400 小时。印刷时间为每天 8 小时，一年 300 天核算，印刷废气排放时间为 2400 小时。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具体详见表 7-14。

表 7-14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a）	年排放量（t/a）	合计年排放量（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t/a)	是否符合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年产 200 吨塑料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吹膜 废气	VOC _s	无组织	/	/	0.008	0.0589	0.061	符合
		有组织	0.0103	2400	0.0247			
印刷 废气	VOC _s	无组织	/	/	0.004			
		有组织	9.25×10^{-3}	2400	0.0222			
注：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废气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速率（kg/h）×运行时间（h）。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1-7.2,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54mg/L、氨氮 22.7mg/L、总磷 3.72mg/L、悬浮物 11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38mg/L、石油类 0.40mg/L、动植物油类 1.17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吹膜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的最大日均值为 1.84mg/m³,排放速率的最大日均值为 0.0103 kg/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值为 0.165kg/t。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的最大日均值为 1.45mg/m³,排放速率的最大日均值为 9.25×10⁻³kg/h。本项目吹膜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40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90μg/m³。吹膜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79mg/m³。敏感点(白水洋村农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89mg/m³,TSP 最大浓度值为 13。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吹膜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敏感点(白水洋村农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噪声测量值为 55-63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60-61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北面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原料桶，面积约为 5m²，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危废转运周期为每半年转运 1 次，危废暂存间能贮存每半年产生的危废。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355）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76.5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03t/a，氨氮外排量为0.0002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废水量102t/a，化学需氧量0.003t/a，氨氮0.0002t/a。本项目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为0.0589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控制值：VOCs 0.061/s。

6、总结论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 1) 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 2) 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 3) 危废暂存区必须做到防雨、防风、防晒，地面防渗。
- 4)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年产 200 吨塑料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塑料袋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 183 号 2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0°53'26.85" N28°53'35.0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塑料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塑料袋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27470367812001W			
	验收单位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5%~8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7470367812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765	—	—	0.00765	0.0102	—	—
	化学需氧量	—	40mg/L	—	—	—	0.003t/a	—	—	0.003t/a	0.003t/a	—	—
	氨 氮	—	2mg/L	—	—	—	0.0002t/a	—	—	0.0002t/a	0.0002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年产 200 吨塑料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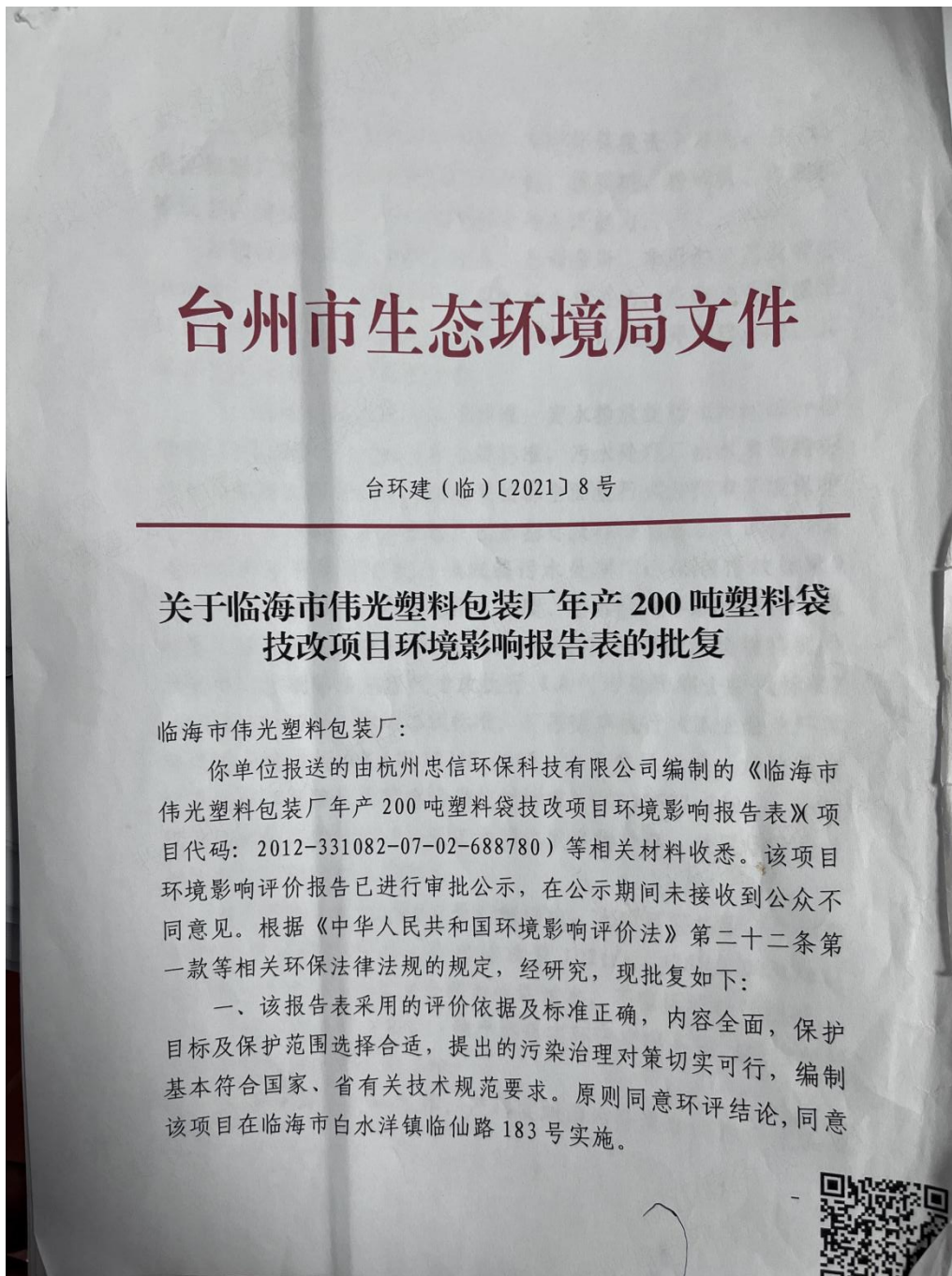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589	—	—	0.0589	0.061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它 特征污染 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二、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 7%，项目租用厂房，设置吹膜机、切袋机、折膜机、粉碎机、印刷机等设备，建成后年产 200 吨塑料袋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吹膜、粉碎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等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单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02t/a， COD_{Cr} 0.003t/a， $\text{NH}_3\text{-N}$ 0.0002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

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吹膜等过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做好破碎过程中粉尘控制；印刷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密闭性，选用水性油墨和环保型洗车水，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申报排污登记。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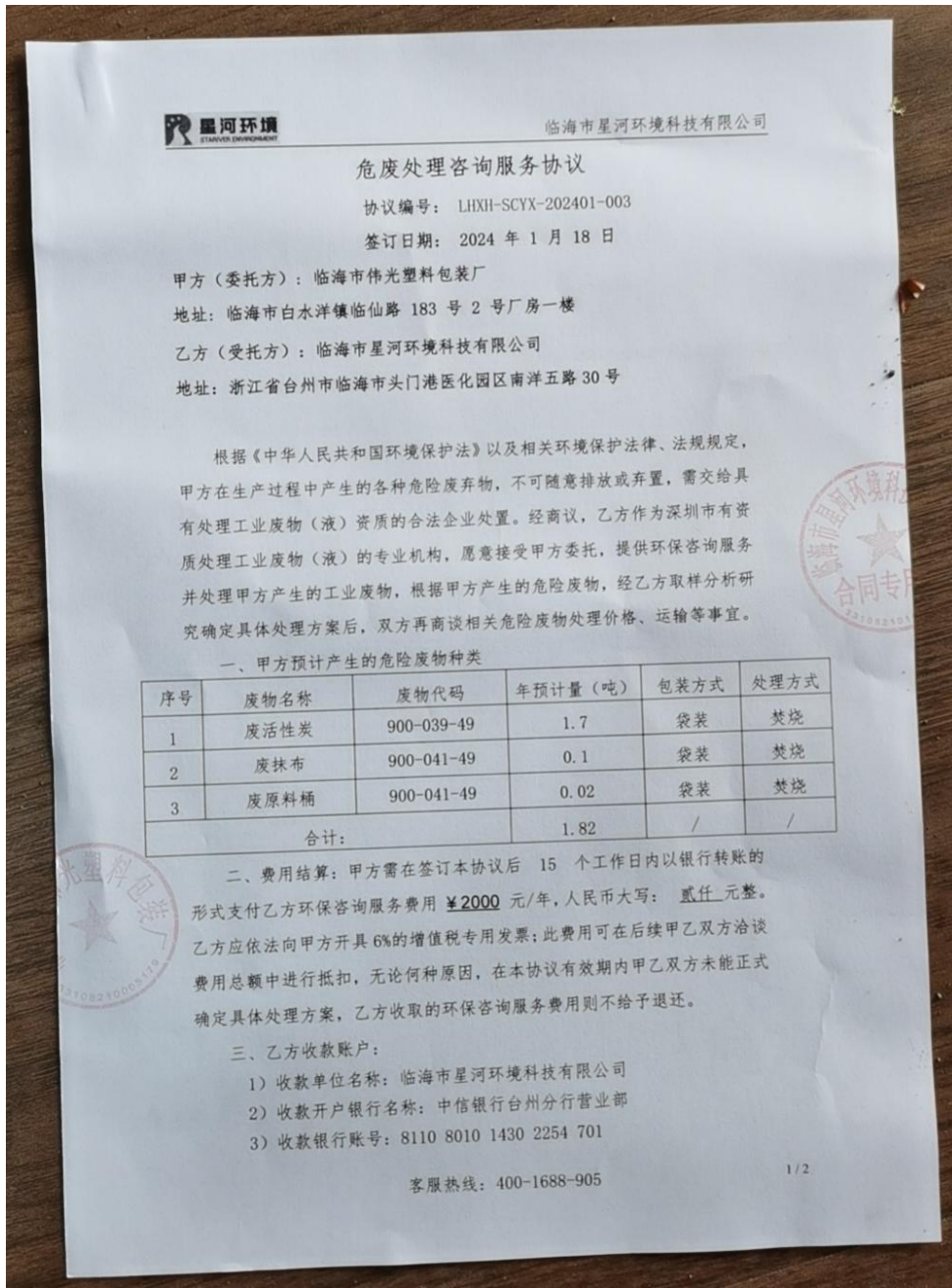
抄送：白水洋镇政府，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1 年 2 月 5 日印发

—4—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止。本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延续本协议书或就进一步合作另行签订新的协议书。

六、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协议中的内容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保密信息。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七、因本协议或任何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

法定代表人: 蔡银伟

业务联系人: 蔡银伟

联系电话: 13586135368

乙方(盖章):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昌海

业务联系人: 张昌杰

联系电话: 0576-85806995-805/17630402638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54 号

项目名称：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年产 200 吨塑料袋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

受检单位：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9 页，一式 1 份。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年产 200 吨塑料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54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 183 号 2 号厂房一楼）		
委托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 183 号 2 号厂房一楼）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1 月 24 日-1 月 25 日、1 月 27 日-1 月 28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18-1 月 20 日、1 月 24 日-1 月 26 日、1 月 27 日-1 月 29 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240、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ZT-XC-206、ZT-XC-254、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ZT-XC-266、ZT-XC-267、ZT-XC-268、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声校准器 ZT-XC-081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9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54 号

	厂界环境噪声	
--	--------	--

表 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
有组织废气（◎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有组织废气（◎3）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无组织废气（○1-○4）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5）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6）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噪声（▲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
噪声（△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三类

表 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4次/天，2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非连续采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非连续采样
	颗粒物	3次/天，2天，连续采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2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54 号

检测 结 果

表 4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BOD ₅	
★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0°53'12" N28°53'44"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348	22.2	3.74	116	1.27	0.17	13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36	21.4	3.61	104	0.98	0.34	12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370	21.8	3.89	111	1.25	0.29	14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364	23.7	3.41	121	1.20	0.42	150	
	日均值 (范围)				7.1-7.2	354	22.3	3.66	113	1.17	0.30	138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290	22.4	3.57	109	1.24	0.46	11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0	299	21.9	4.03	118	1.01	0.35	12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0	307	23.1	3.80	123	1.05	0.53	12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277	23.5	3.46	114	1.18	0.24	106	
	日均值 (范围)				7.0-7.1	293	22.7	3.72	116	1.12	0.40	118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7.2	354	22.7	3.72	116	1.17	0.40	13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20	3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9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54 号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 印刷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次	9.4	19.4	4.93×10³	4.76×10³	9.49	0.0452
		第二次	9.2	19.9	5.06×10³	4.88×10³	9.79	0.0478
		第三次	9.7	20.3	5.16×10³	4.97×10³	9.18	0.0456
		日均值	9.4	19.9	5.05×10³	4.87×10³	9.49	0.0462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	9.7	20.0	5.09×10³	4.90×10³	10.7	0.0524
		第二次	9.5	20.0	5.09×10³	4.90×10³	10.5	0.0514
		第三次	9.2	20.7	5.27×10³	5.07×10³	10.3	0.0522
		日均值	9.5	20.2	5.15×10³	4.96×10³	10.5	0.0520
最大日均值							10.5	0.0520
标准限值							/	/
单项判定							/	/

表 6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3 印刷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6m)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次	11.9	25.1	6.39×10³	6.15×10³	1.54	9.47×10 ⁻³
		第二次	11.8	25.1	6.38×10³	6.14×10³	1.46	8.96×10 ⁻³
		第三次	11.9	25.1	6.38×10³	6.14×10³	1.34	8.23×10 ⁻³
		日均值	11.9	25.1	6.38×10³	6.14×10³	1.45	8.89×10⁻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	11.5	26.1	6.65×10³	6.41×10³	1.47	9.42×10 ⁻³
		第二次	11.6	26.0	6.62×10³	6.38×10³	1.46	9.31×10 ⁻³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54 号

	第三次	11.4	25.9	6.60×10^3	6.36×10^3	1.42	9.03×10^{-3}
	日均值	11.5	26.0	6.62×10^3	6.38×10^3	1.45	9.25×10^{-3}
最大日均值						1.45	9.25×10^{-3}
标准限值						7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7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吹膜 废气出口 (16m)	2024 年 1 月 24 日	第一次	9	10.9	5.69×10^3	5.50×10^3	1.75	9.62×10^{-3}
		第二次	9	11.5	6.00×10^3	5.78×10^3	1.70	9.83×10^{-3}
		第三次	9	11.8	6.17×10^3	5.94×10^3	1.76	0.0104
		日均值	9	11.4	5.95×10^3	5.74×10^3	1.74	9.95×10^{-3}
	2024 年 1 月 25 日	第一次	10	11.7	6.13×10^3	5.89×10^3	1.68	9.90×10^{-3}
		第二次	11	11.2	5.84×10^3	5.60×10^3	1.94	0.0109
		第三次	11	10.7	5.61×10^3	5.37×10^3	1.90	0.0102
		日均值	11	11.2	5.86×10^3	5.62×10^3	1.84	0.0103
最大日均值						1.84	0.0103	
标准限值						120	/	
单项判定						符合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54 号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单位: μg/m ³)
○1 厂界东侧 E120°53'13" N28°53'46"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次	0.96	182
		第二次	0.96	190
		第三次	1.01	188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	0.76	190
		第二次	0.77	199
		第三次	0.76	191
○2 厂界南侧 E120°53'13" N28°53'47"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次	1.16	222
		第二次	1.19	240
		第三次	1.35	246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	1.16	228
		第二次	1.18	210
		第三次	1.24	215
○3 厂界西侧 E120°53'13" N28°53'46"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次	1.23	270
		第二次	1.20	266
		第三次	1.23	271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	1.18	249
		第二次	1.18	265
		第三次	1.18	259
○4 厂界北侧 E120°53'12" N28°53'45"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次	1.32	290
		第二次	1.37	268
		第三次	1.40	273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	0.95	266
		第二次	0.95	273
		第三次	0.93	270
最大值			1.40	290
标准限值			4.0	10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54 号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5 厂区废气 (吹膜车间外) E120°53'13" N28°53'47"	2024 年 1 月 27 日	第一次	1.79
		第二次	1.76
		第三次	1.67
	2024 年 1 月 28 日	第一次	1.38
		第二次	1.46
		第三次	1.48
最大值			1.79
标准限值			20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6 敏感点废气 (白水洋村农居) E120°54'0" N28°53'57"	2024 年 1 月 24 日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81
		第三次	0.89
		第四次	0.75
	2024 年 1 月 25 日	第一次	0.83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84
		第四次	0.86
最大值			0.89
标准限值			2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μg/m ³)
			TSP
o6 敏感点废气 (白水洋村农居) E120°54'0" N28°53'57"	2024 年 1 月 18 日 10:04-1 月 19 日 10:04	第一次	10
	2024 年 1 月 24 日 9:40-1 月 25 日 9:40	第二次	13
标准限值			300
单项判定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54 号

表 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厂界东侧▲1 E120°53'12" N28°53'46"	10:22-10:32	58	6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0°53'12" N28°53'45"	10:33-10:43	55		
	厂界西侧▲3 E120°53'11" N28°53'47"	10:48-10:58	60		
	厂界北侧▲4 E120°53'13" N28°53'48"	11:15-11:25	62		
	敏感点(白水洋村农居)△5 E120°53'11" N28°53'48"	12:07-12:27	61	65	符合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厂界东侧▲1 E120°53'12" N28°53'46"	9:13-9:23	59	6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0°53'12" N28°53'45"	9:26-9:36	59		
	厂界西侧▲3 E120°53'11" N28°53'47"	9:39-9:49	63		
	厂界北侧▲4 E120°53'13" N28°53'48"	10:12-10:22	62		
	敏感点(白水洋村农居)△5 E120°53'11" N28°53'48"	10:28-10:48	60	65	符合

编制: 蒋心怡

审核: 叶中宽

签发: 叶中宽

签发日期: 2024.2.21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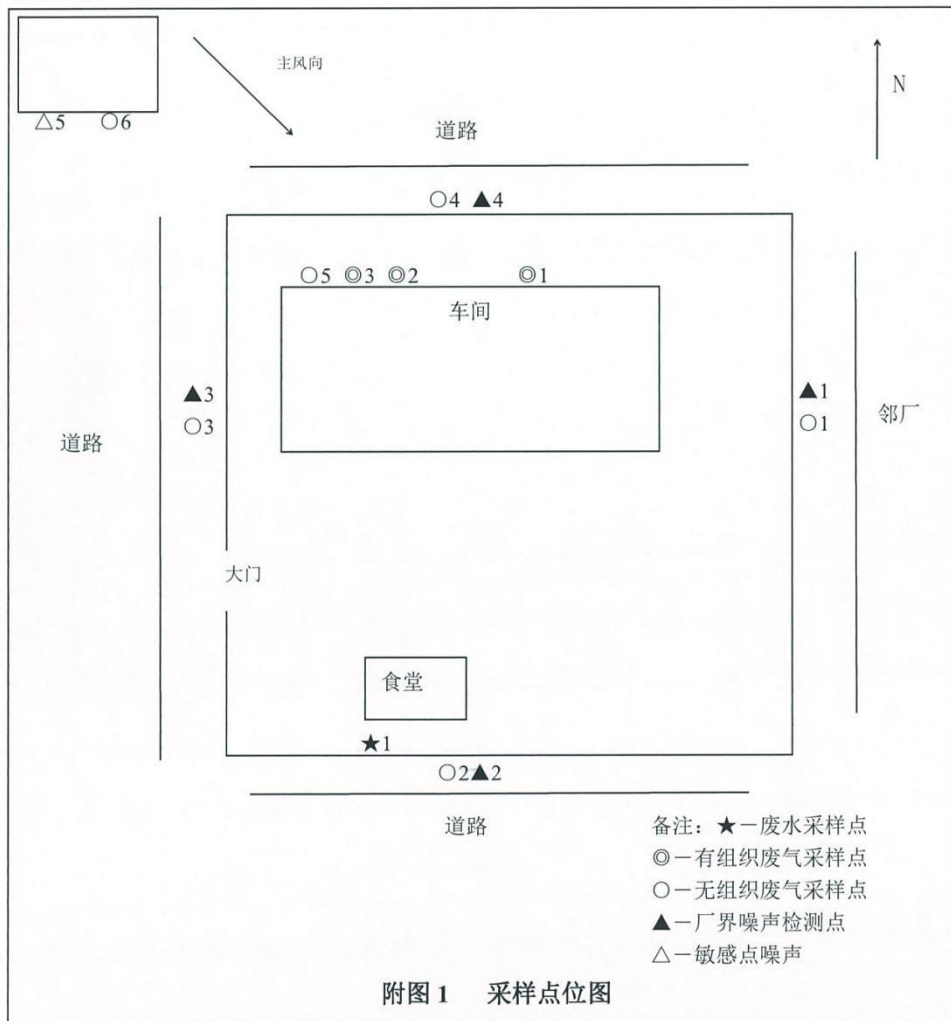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54 号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12.19	8.0-9.0	102.4-102.6	1.8-1.9	西北	阴
2023.12.20	6.2-8.3	102.9-103.1	1.4-1.8	西北	多云
2024.1.18-1.19	7.2-20.7	101.9-103.2	1.3-1.4	北	多云
2024.1.24-1.25	-2.1-6.7	103.0-103.9	1.5-1.7	西北	晴
2024.1.27	8.3	102.8	0.7	西北	晴
2024.1.28	6.8	102.9	0.8	西北	晴

附图：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54-1 号



项目名称: 雨水检测

委托单位: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

受检单位: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1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年产 200 吨塑料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54-1 号

样品类别	雨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 183 号 2 号厂房一楼） 蔡银伟：13586135368		
委托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 183 号 2 号厂房一楼）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1 月 22 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321、先行者电子天平（CP124G、ZT-JC-023）、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具塞滴定管 50ml ZT-JC-021-1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雨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表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雨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不作评价

表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雨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次/天，1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54-1 号

检测结果

表 4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2 雨水排放口 E120°53'50" N28°53'56"	2024 年 01 月 19 日	FS(2024)0119-2-1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7	24	0.104	11	0.10
		FS(2024)0119-2-2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6	26	0.158	11	0.09
		日均值 (范围)		6.6-6.7	25	0.131	11	0.10

编制: 蒋心怡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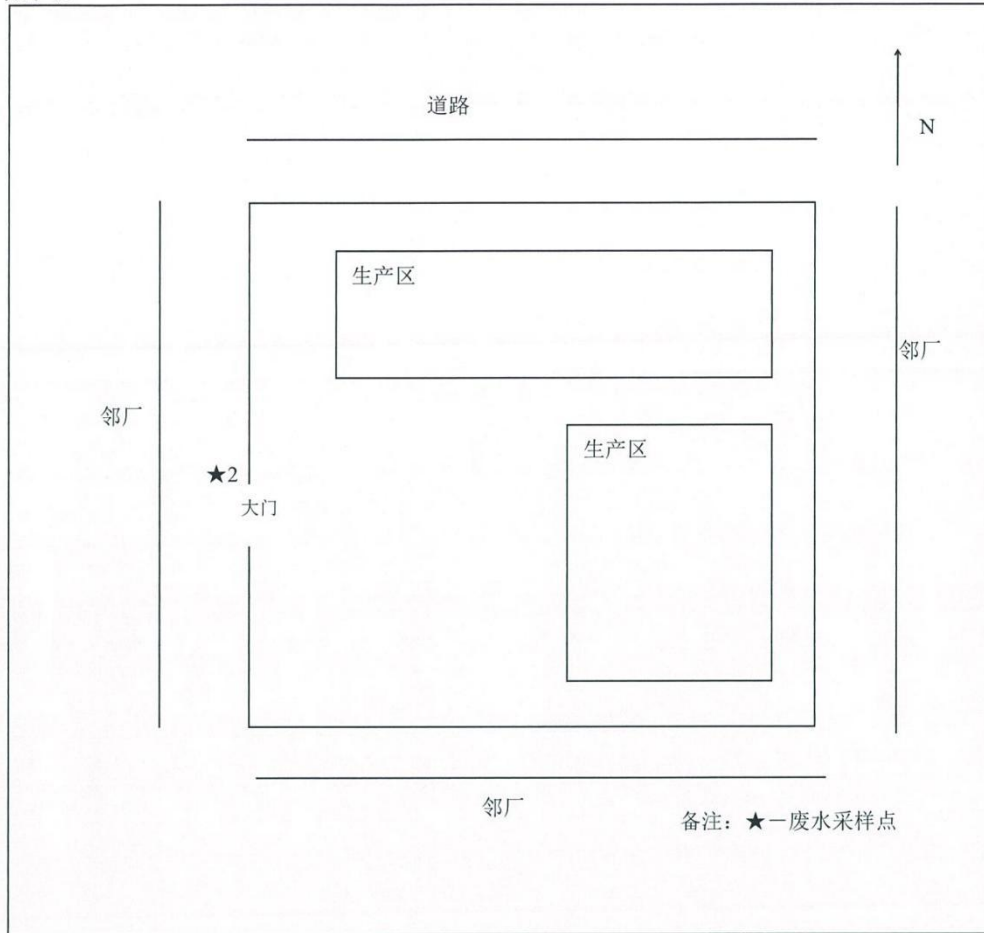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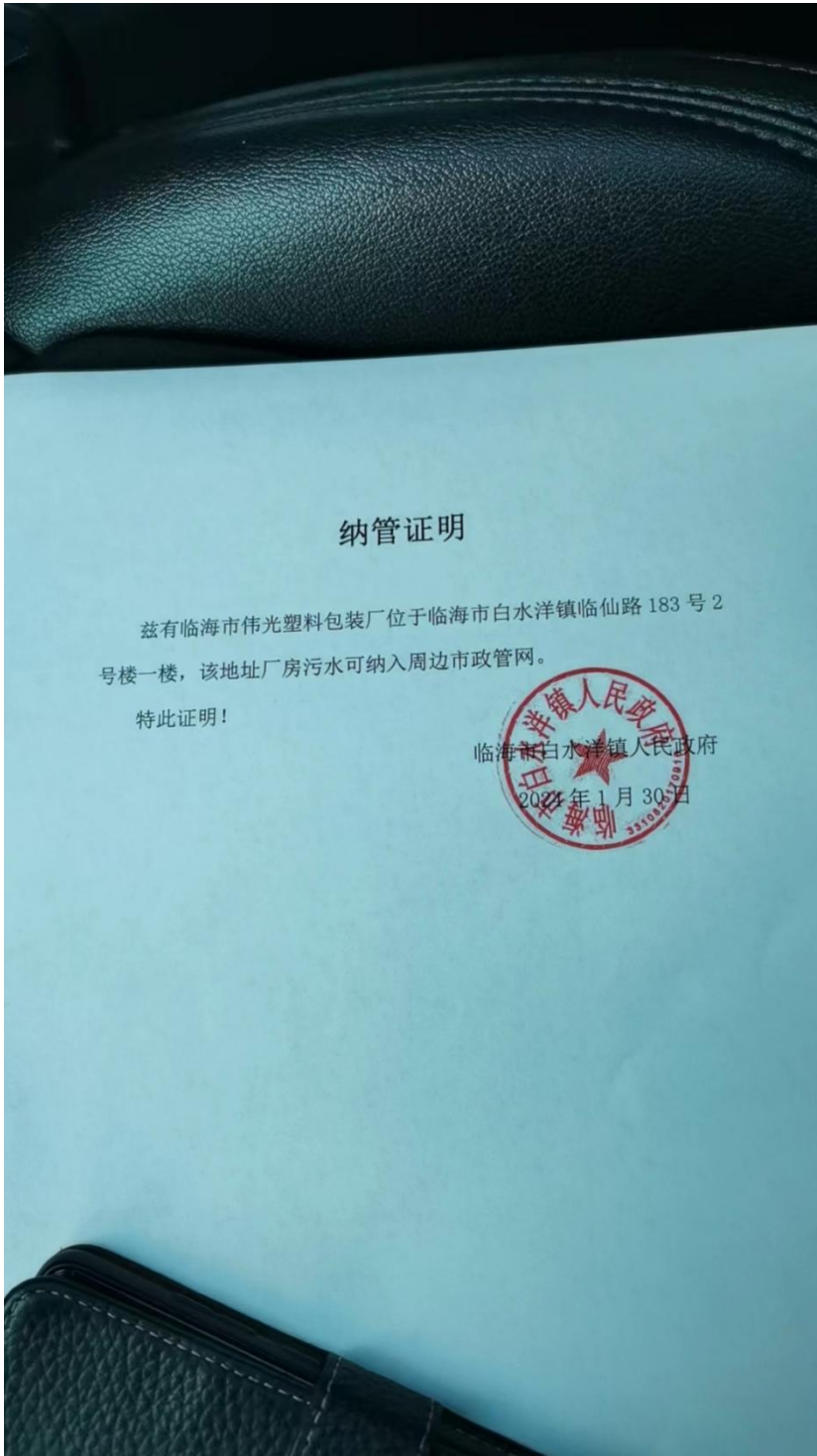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54-1 号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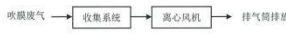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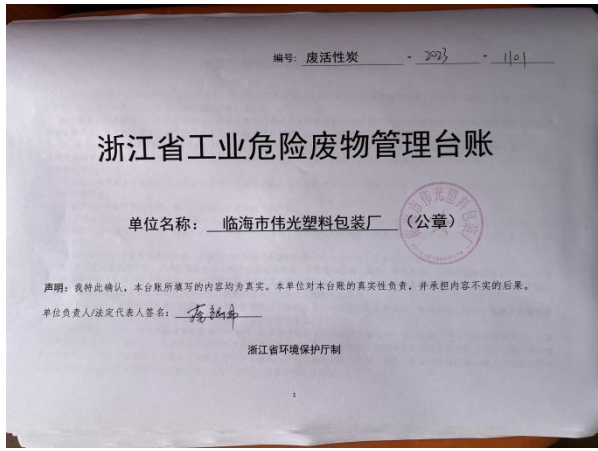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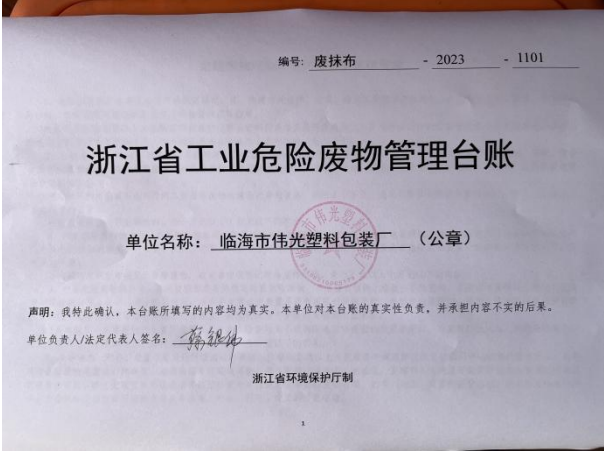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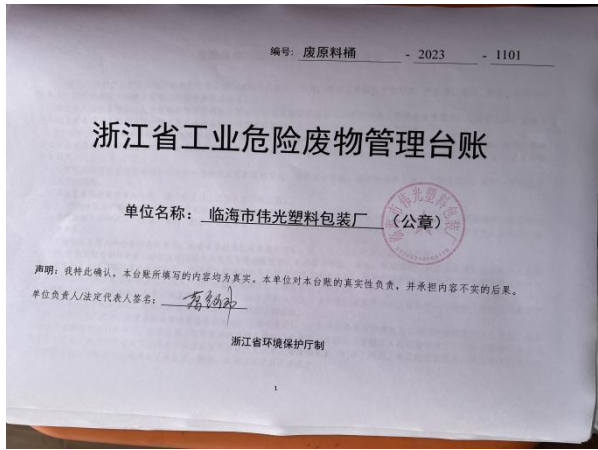
附件 5：纳管证明



附件 6：设计方案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p>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 年产 200 吨塑料袋技改项目废气处理工程</p> <h1 style="font-size: 2em;">设计方案</h1> <p>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p>	<h3>责任表</h3> <p>委托单位: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 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宏翔 项目负责人: 金华平 工艺设计: 金华平 总平面设计: 林 鑫 给排水: 朱潇潇 电气及自控: 建水亭 主 建: 王建平 工 程: 王 恒 审 核: 唐玲俊</p>
废气处理设施调试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试总结报告</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废气处理站 调试总结报告</h3> <p>1.工程概况</p> <p>1.1 项目由来</p> <p>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租用临海市白水洋镇白水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 183 号 2 号厂房一层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企业购置吹膜机、切袋机、折膜机、粉碎机、印刷机等国产设备，采用吹膜成型、印刷、折膜、切袋等工艺，形成年产 200 吨塑料袋的生产能力。项目生产车间共有 7 台注塑吹膜机和 2 条水性油墨印刷生产线，在生产营运过程中会有一些的废气产生。当地环保部门及业主都对此相当重视并且希望做适当的治理，使吹膜废气废气集中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有机废气集中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p> <p>1.2 吹膜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简介</p> <p>项目共有 7 台注塑吹膜机，在每台注塑吹膜机的机头出料口废气产生点处设置可移动式环形集气罩，由于注塑吹膜工序废气为间断性排放，不需要收集时，关闭风量调节阀，将每台注塑吹膜机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汇总进入废气总管，最后通过离心风机引入排气筒高空排放。定期对处理系统设备进行保养及维护。</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吹膜废气 → 收集系统 → 离心风机 → 排气筒排放</p> <p>吹膜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p> </div> <p>1.2.1 调试过程</p> <p>开始调试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定调试及试运行计划安排； (2)准备必要的备用设备； (3)准备设备日常运行记录等记录文件。 	


附件 7：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记录

	
<p>台账-废活性炭</p>	<p>台账-废抹布</p>
	
<p>台账-废原料桶</p>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7470367812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18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470367812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24日至2029年0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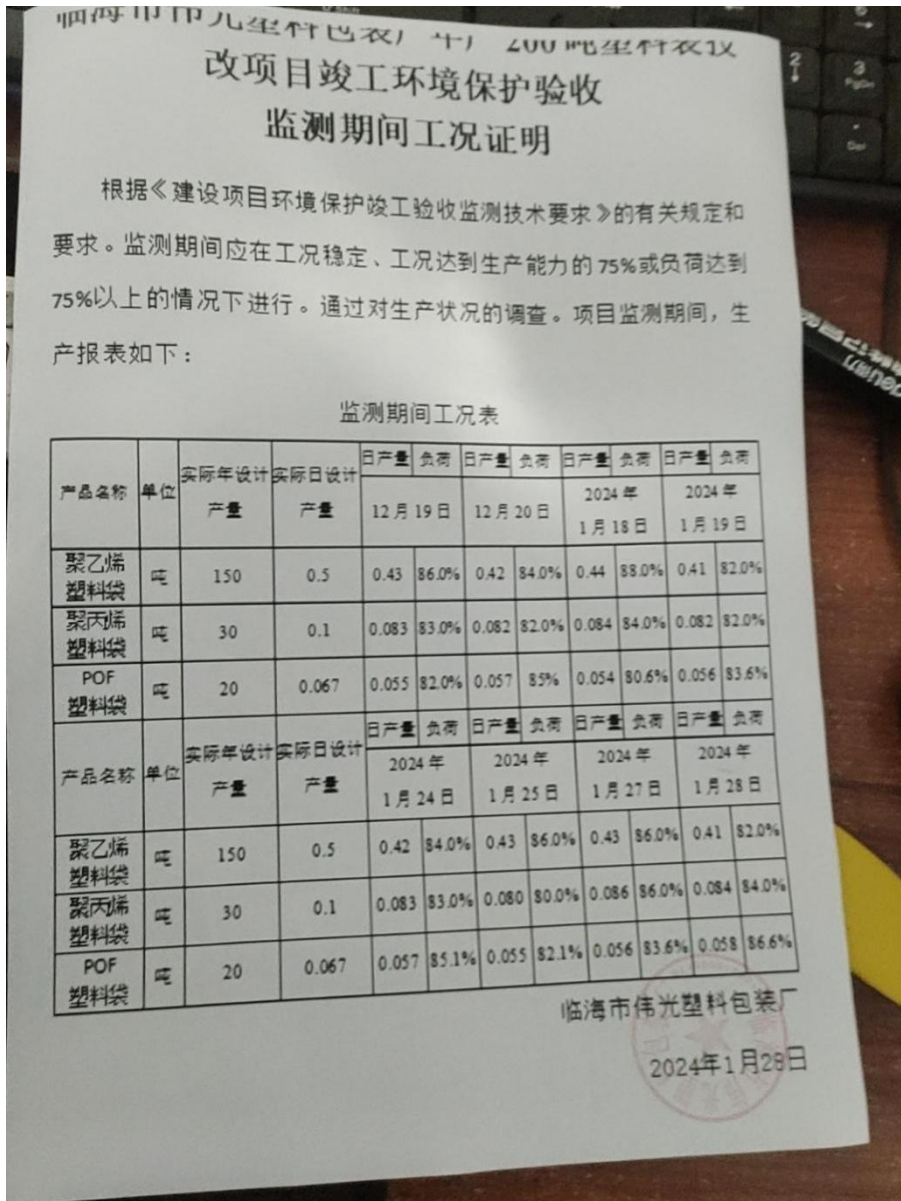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工况证明



附件 10：水费收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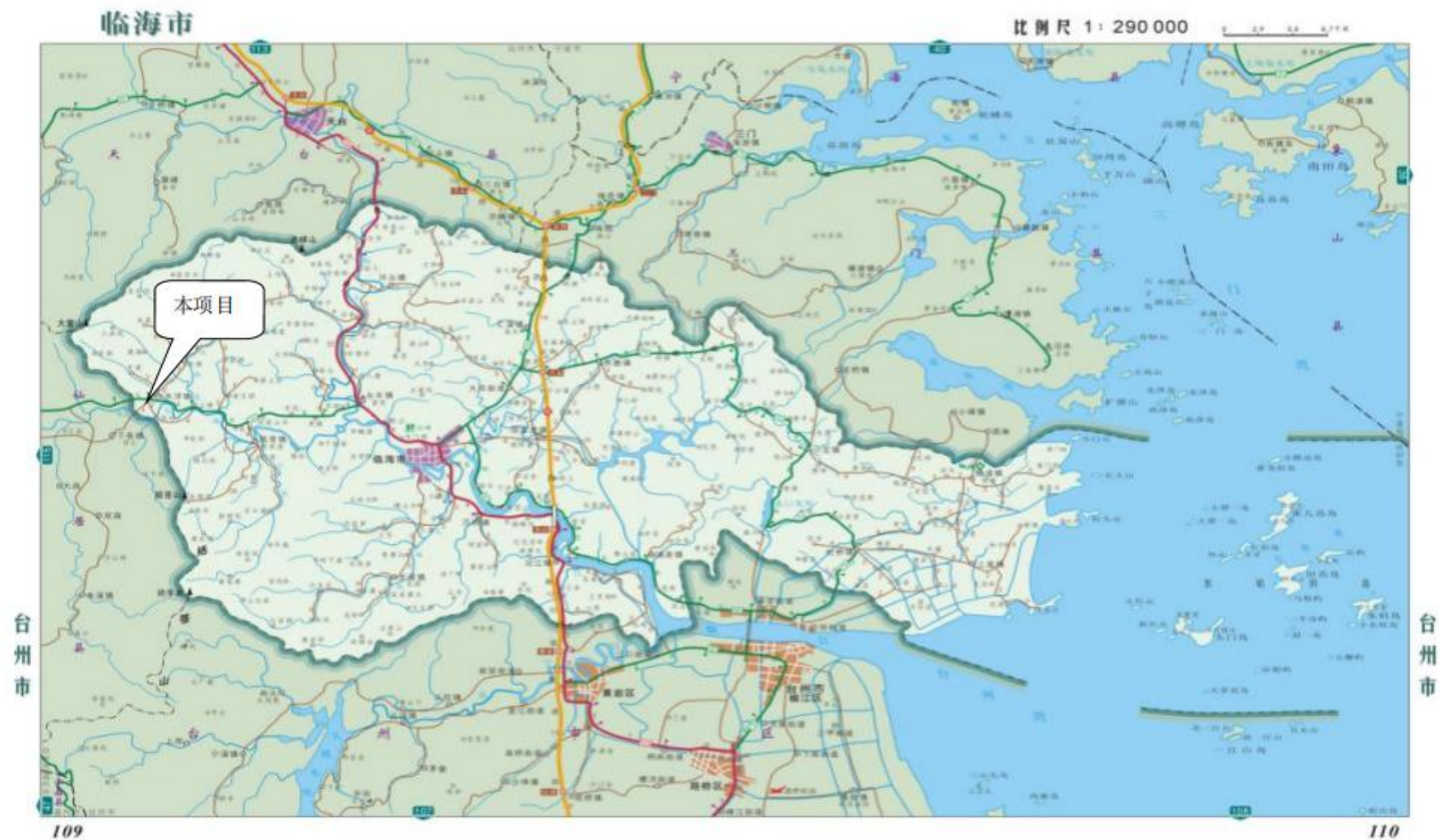
收款收据 N° 1606361
客户名称：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 2024年1月10日

款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百	十	千	元	
水费 11-12月	吨	15	2.38				3570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人： 收款人： 单位名称(盖章)： 2024.01.10

第二联 收据(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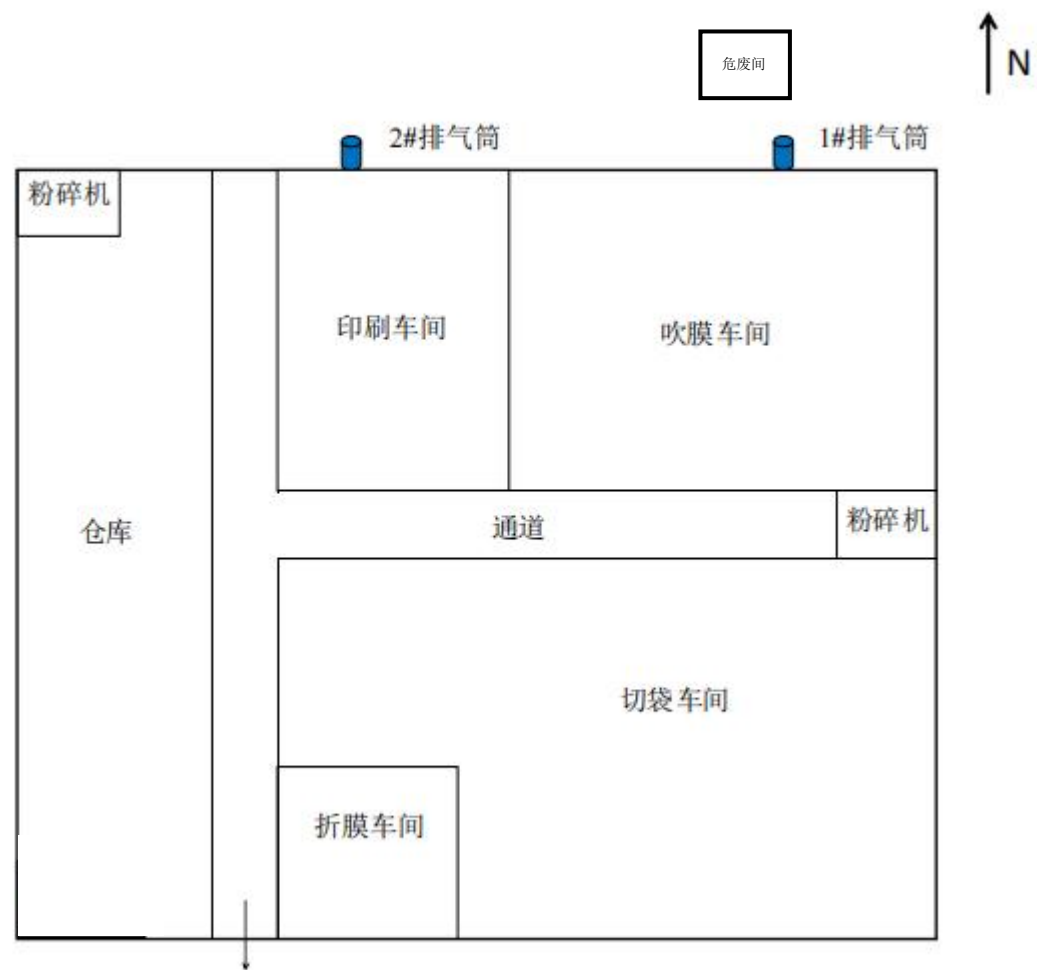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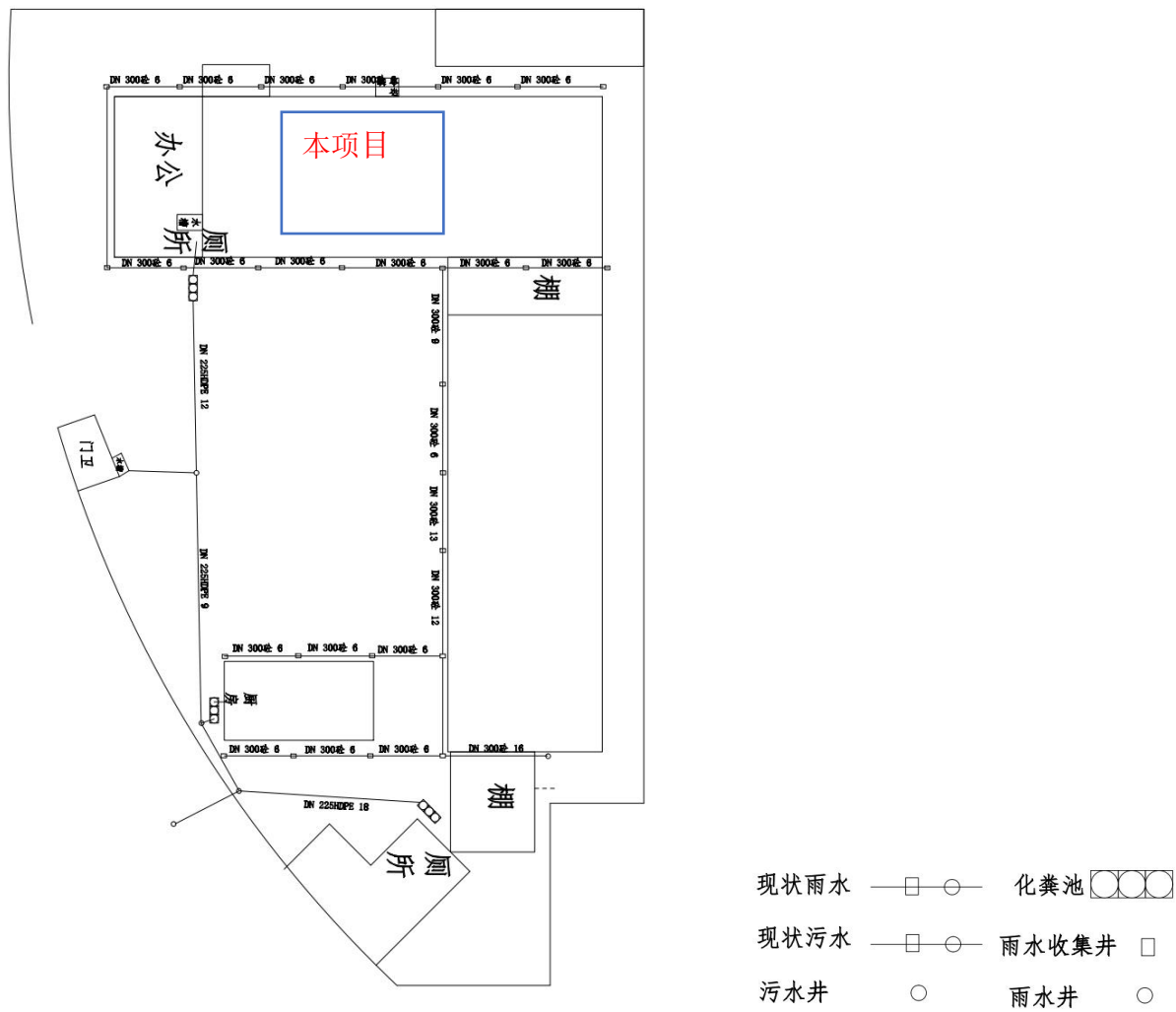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雨污管网图



附图五：包络图



附图六：竣工证明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告公示

新闻中心

- 公司新闻 >
- 行业资讯 >
- 技术资讯 >
- 公告公示 >

新闻资讯

- 宁波爱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 2023-11-01 📖 1次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租用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183号2号一楼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于2021年1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年产200吨塑料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2月5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临）[2021]8号）。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目前年产200吨塑料袋技改项目已完成竣工。

标签

竣工公示



附图七：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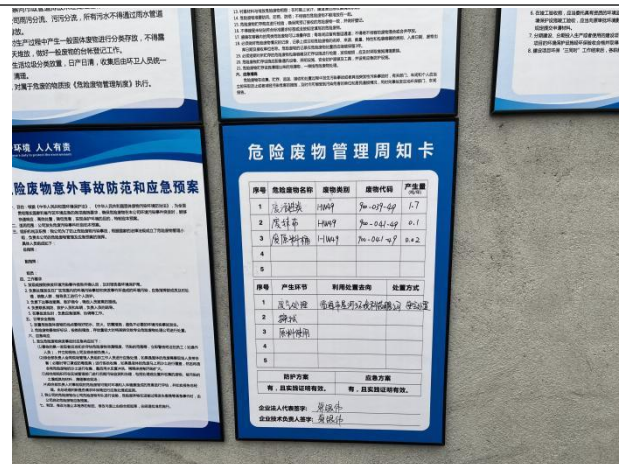
		
<p>废气处理设施</p>		
		
<p>软帘</p>	<p>吹膜机</p>	<p>制袋机</p>



折膜机



标识标牌



危废暂存间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年产 200 吨塑料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3日，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根据《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年产 200 吨塑料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占9%。租用临海市白水洋镇临仙路183号2号厂房一楼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采用吹膜成型、印刷、折膜、切袋等工艺，购置吹膜机、切袋机、折膜机、粉碎机、印刷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200吨塑料袋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月，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年产200吨塑料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5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1]8号”予以批复。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310827470367812001W。

2023年11月，企业本次项目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占总投资的9%。

（四）验收范围

年产200吨塑料袋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内容。根据监测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到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吹膜废气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由16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原料桶。其中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3310000355号）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1 月 24-1 月 25 日、1 月 27 日-1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1-7.2，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54mg/L、氨氮 22.7mg/L、总磷 3.72mg/L、悬浮物 11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38mg/L、石油类 0.40mg/L、动植物油类 1.17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吹膜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的最大日均值为 1.84mg/m³，排放速率的最大日均值为 0.0103 kg/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值为 0.165kg/t。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的最大日均值为 1.45mg/m³，排



放速率的最大日均值为 $9.25 \times 10^{-3} \text{kg/h}$ 。本项目吹膜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40mg/m^3 , 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90 \mu\text{g/m}^3$ 。吹膜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79mg/m^3 。敏感点(白水洋村农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89mg/m^3 , TSP 最大浓度值为 13。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吹膜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敏感点(白水洋村农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三)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噪声测量值为 55-63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60-61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北面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原料桶,面积约为 5m^2 ,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危废转运周期为每半年转运 1 次,危废暂存间能贮存每半年产生的危废。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355)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年产 200 吨塑料袋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保“三

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均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处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3、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建立并落实各项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同时根据相关要求定期公开企业相应的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年产 200 吨塑料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蒋心怡 徐益超 赵建喜
赵心怡
金仰平



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处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经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企业已经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5	建立并落实各项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同时根据相关要求定期公开企业相应的环境信息。	企业已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企业已经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始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1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年产200吨塑料袋的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编制《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年产200吨塑料袋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3054）。2024年2月3日，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年产200吨塑料袋的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1年1月，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年产200吨塑料袋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5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1〕8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3年11月1日，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3年12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年产200吨塑料袋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3年12月19日-12月20日；2024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4日-1月25日、1月27日-1月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4年2月3日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组织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于2024年2月8日完成整改，台州中

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5日，临海市伟光塑料包装厂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 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已制定了制定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包括《“三废”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度》、《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觉得要求制定了环境检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4 个点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PH 值、CODCr、氨氮	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2，则需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VOCs0.122t/a。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居民点为距厂界西北侧70m白水洋村农居；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100m范围内有敏感点，根据监测数据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处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经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企业已经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5	建立并落实各项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同时根据相关要求定期公开企业相应的环境信息。	企业已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企业已经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